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建言及投诉办法

第一条 依据

为落实本公司员工道德行为准则及诚信经营守则，鼓励举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或诚信经营守则的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利害关系人对于公司管理阶层、董事及董事会的建言或投诉，均得准用本办法。

第二条 目的

建立公司内、外部检举或投诉管道及处理制度，并确保检举人、投诉人及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受理单位

发现违反本公司「员工道德行为准则」及「诚信经营守则」及任何法律法规的情形，可向本公司管理阶层、内部稽核主管或本公司提供的举报管道进行检举或投诉。

第四条 检举管道

- 一、亲身举报
- 二、电话举报
- 三、投函举报
- 四、信箱举报

上述检举管道请参照本公司网站利害关系人沟通专区。

第五条 处理程序

- 一、 检举或投诉范围应当与本公司公务相关的事项，提出者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络方式，亦得以匿名方式为之；检举或投诉内容应当完整、具体且明确，检举、投诉内容宜随附证据或证物，以利调查及回复。
 - 二、 受理单位应当针对检举或投诉内容，秉公调查以发现事实真相，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办法公正处理。在未经当事人同意前，应当对其身份及资料予以保密。
 - 三、 在未经检举人、投诉人同意前，应当对其身份及资料予以保密。
 - 四、 检举人或投诉人如果为本公司员工，本公司保证该员工不会因检举或投诉而遭受不当的处置。
 - 五、 如检举人、投诉人提诉的案件经调查确有违反规定或涉嫌不法行为，应当移请公司依有关规章对于失职人员予以惩处，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如其情节重大时，应当于董事会中予以提报，或依主管机关规定处理。
 - 六、 如检举或建言的案件经公司整体评估后确为采纳并执行，可以以适当方式移请公司予以表扬、嘉勉或表达感谢。
-

-
- 七、 为维护检举或投诉案件相对人的权利，避免其遭人挟怨报复，本公司应当给予相对人申辩的机会。
 - 八、 检举或投诉受理、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均应当留存书面文件，并保存五年，文件可以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存。若于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与检举或投诉内容相关的诉讼、仲裁，相关资料应当继续保存至司法程序终结为止。
 - 九、 检举或投诉案件均须以密件方式建档项目处理，由稽核室督促相关部门尽速处理或改善。稽核室于收到投诉案件起三十日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回复或告知预定回复日期。
-

第六条 本办法及相关处理流程经总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发布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七条 本办法经公元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总公司董事会通过。
